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6 March 2020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2020 年 3 月 6 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我谨同时代表澳大利亚、比利时、马来西亚和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写信给 3 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阁下。

有关安理会第 [2166\(2014\)](#) 号决议和我以前于 2014 年 8 月 1 和 28 日、2014 年 9 月 9 日和 12 月 16 日、2015 年 7 月 20 日和 10 月 13 日、2016 年 9 月 28 日、2017 年 7 月 5 日、2018 年 5 月 24 和 25 日以及 2019 年 6 月 20 日给安理会的信，谨通报以下情况。

安理会先前从我 2019 年 6 月 20 日的信中获悉，有 4 人(其中 3 人拥有俄罗斯国籍，1 人拥有乌克兰国籍)因在 2014 年 7 月 17 日马来西亚航空公司 MH17 航班在乌克兰东部上空被击落事件中扮演的角色而被控犯罪。对这 4 名嫌疑人的刑事审判将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开始。诉讼程序将根据荷兰法律在海牙区法院进行。听证会将在史基浦司法大楼举行。鉴于诉讼程序的国际性质，法院将提供荷兰语和英语的现场直播。通过这一现场直播(www.courtMH17.com)，世界各地都能收看听证会。

2020 年 3 月 9 日开始的刑事审判是一个重要里程碑，标志着将为 MH17 航班遇难者及其近亲查明真相和伸张正义，并追究 MH17 航班坠毁事件责任人的责任。澳大利亚、比利时、马来西亚、荷兰和乌克兰完全相信，上述诉讼程序将按照专业精神和独立的最高国际法律标准进行，帮助实现正义。

在审判的同时，刑事调查将继续进行。谨此回顾，安全理事会在第 [2166\(2014\)](#) 号决议中要求所有国家充分配合追究责任的工作。自 2014 年以来，澳大利亚、比利时、马来西亚、荷兰和乌克兰的调查当局一直在联合调查小组中开展合作，对 MH17 航班坠毁事件进行独立的国际刑事调查。该小组和荷兰公诉机关将根据该决议继续采取行动。



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。

常驻代表

大使

卡雷尔·让·古斯塔夫·范·伍斯特隆姆(签名)
